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4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杰	梁小娟	
电话	0731-87807235	0731-87807235	
传真	0731-87807235	0731-87807235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684,750,620.69	1,678,021,568.91	0.40%	1,656,562,52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890,243.89	161,880,507.84	-17.91%	175,837,8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002,302.62	147,639,806.59	-13.30%	164,341,3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556,450.92	130,162,612.42	102.48%	147,953,82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17.1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9.40%	-1.78%	10.6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298,036,900.71	2,120,550,018.72	8.37%	1,866,822,36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0,514,458.69	1,745,864,214.80	-0.31%	1,699,183,706.9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184,567,680	184,567,680	质押	184,354,000
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23,760,000	23,760,000	质押	23,76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资本市场1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3.06%	14,115,5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2.49%	11,478,756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2.16%	9,936,000	9,936,000	质押	9,936,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37%	6,318,139			
长沙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6,048,000	6,048,0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5,700,025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5,451,2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4,08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子江持有卓越投资20.2%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鼎源投资的委派代表为公司前董事汤毅;天恒投资、盈盛投资为本公司骨干员工投资设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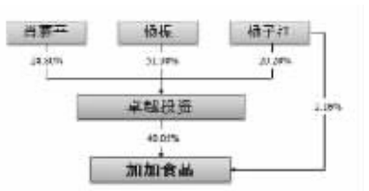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居民消费趋近理性。公司坚持差异化经营理念,大力推进实施"大单品"战略,重点关注"面条鲜"、"原酿造"酱油等高毛利及新单品的推广,持续进行产品结构升级的调整;加大商超投入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优化经销商队伍,强化市场监督;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创新产品研发水平;规范内部工作流程,不断夯实基础工作。同时,公司重视外延式发展战略,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及上游供应商的参股投资。在募投项目产能尚未释放及植物油业务市场疲软情况下,保持业绩稳健的态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后备力量。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168,475.06万元,同比增长0.40%;营业利润17,292.26万元,同比下降13.71%;利润总额17,948.79万元,同比下降1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289.02万元,同比下降17.91%;基本每股收益0.29元,同比(可比口径)下降17.14%。

全年主要工作:

1、全面推行"大单品"战略。

公司成功研发出全新的"原酿造"酱油产品,产品秉承不加防腐剂、不加色素理念,大大契合当今消费者健康饮食的需求,配合早前推向市场的"面条鲜"酱油产品,集中优势资源,单点突破,继续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态势。本报告期,酱油类产品中中高端产品面条鲜、原酿造的销售比例超过13%。

2、商超系统产品形象凸显,动销初具规模。

公司继续加大全国性商超系统进驻力度,诸如:大润发、华润万家、沃尔玛、人人乐、永辉、苏果、世纪联华、欧尚、家乐福、新一佳及各地方性强势商超系统,均有"原酿造"、"面条鲜"等重点产品上架销售。通过常态性的促销推广活动和试吃导购推广,部分区域已度过了新品导入期,培植了一批忠实消费者,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

3、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产品研发水平。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报告期,新产品开发4件,老产品升级36件,完成科技攻关项目9项,参与完成项目申报3项,为未来产品全面升级做好了准备。

4、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

公司建立了内控评价指标体系,每季度对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内部控制评价,对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内控评价,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全员内控与风险管理意识不断加强,各内控与风险管理要求已基本遵照执行。已将内控执行情况纳入公司绩效管理考核,促进了从管理层到执行层的风险管理意识和内控执行自觉性。本报告期,共建立并完善制度38个。

5、信息化管理工作更趋标准化、体系化

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以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建设集团数据中心平台,为集团信息化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改善子公司网络基础,实施条码系统,推进子公司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化内控制度体系,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供制度保障。研究自动化控制系统(DCS)和制造执行系统(MES)在日式发酵工艺中的应用,为制造信息化管理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发挥ERP系统的管理功能,优化功能模块,满足财务、销售更加细化的管理需求。

6、努力打造诚信环保体系,防控环境风险。

公司环境污染物治理实现了"全达标"、"零风险"、"零事故",治理系统削减率优于往年同期,厂群政企环境关系和谐,运营成本略有下降。本报告期,公司蝉联"湖南省环境行为诚信企业",并获得了"长沙市节能示范企业"的称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第二届2014年第八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048)。受重要影响的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收益增加1,040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1,040万元。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有关事项,拟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生产、销售;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生产、销售;鸡精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生产、销售;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批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的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味精]的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经营);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易:(1)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单笔关联交易;(2)一年内的发生额总计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长期的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如下交易:(1)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单笔关联交易;(2)一年内的发生额总计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长期的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3)任何金额的衍生品关联交易;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审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审批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审批准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审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部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加加食品)审字【2015】第01号《审计通知书》,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审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特出具本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30.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8,490.1558万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509.8442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11年12月29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12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3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通过制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效率,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支付审批流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3月15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14日,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12年1月29日,由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长沙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乡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东兴证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纳入了联合监管机制。

公司因经营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共计310,715,563.79元全部取出,作如下安排:将96,230,000.00元按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归还公司收购阎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将200,000,000.00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368100100100512130);将14,485,563.79元存入公司原已开设在中国银行宁乡支行的专户(账号:585958290715),各专户均由公司与上述相关金融机构及东兴证券相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了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111,509.8442万元,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62,790.54万元,其中用于"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投资额47,874.42万元、用于"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投资额14,916.12万元,其余48,719.30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专户中,其中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了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有利于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另外将闲置未用的超募资金以半年期、一年期、七天通知存款它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增加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存单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账号:910001201900008965)、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910000205900000295)已于2013年3月18日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579739)已于2013年9月2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定期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579610)已于2014年4月17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七天通知存款专户(账号:368100100200742342)已于2014年6月26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7550)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收回本息。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6755)已于2014年11月27日赎回,收回本金利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7672)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结息并注销。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超募资金开放性结构存款账户(账号:368100100200846512)已于2014年12月17日赎回,收回本金利息并注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二个超募资金专户(附属三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民生银行长沙支行(账号:310501421000945)。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合计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3105014210000937	346,694.29	14,455,928.42	14,802,622.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3105014210000945	-3,587,432.17	5,011,973.21	1,424,541.04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	585958290715	-11,114,840.57	11,294,174.36	179,333.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0512130	3,823,200.00	8,719,351.10	12,542,551.10
结构性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200911271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702173883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702173465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合　计			119,467,621.55	39,481,427.09	158,949,048.6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115,098,442.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2,909,856.3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5,630,820.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1,509.84万元,并于2011年12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实行专户存管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99,563.08万元,全部经合规程序审批后使用。	

2、募集资金使用明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	47,874.42	58,839.64	7,755.54	55,697.54	94.66%	2015年4月	-	-	是
年产1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	14,916.12	15,983.80	1,535.45	16,342.54	102.24%	2015年4月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790.54	74,823.44	9,290.99	72,040.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13,900.00	13,900.00	-	13,9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收购阎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	-	10,130.00	10,130.00		9,623.00	95.00%	-	-	是	否
郑州加加3万吨食醋项目	-	9,850.00	9,850.00	-	-	-	推迟未定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880.00	37,880.00		27,523.00	-	-	-	-	-
合计	-	100,670.54	112,703.44	9,290.99	99,563.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园区城属于山丘地貌,总占地413亩,地势起伏高差大且地理条件复杂,前期地面拆迁及平整难度较大,2011年底启动地面工作后遇到2012年上半年时间长,雨量大的超常雨季,建设前期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对三通一平扫尾、地质勘探、桩基工程,隐蔽工程开挖均形成阻碍,建设施工断续进行,工期计划顺延。2012年下半年完成上述工作阶段并开始进行地面建筑物分项施工,2013年三季度建筑主体基本完工并同步安装设备,2014年1月酱油项目已投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投项目原可研计划是公司上市报告期2010年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形和投资测算而制定,2012年以来各方面发生的较多的变化,公司根据这些变化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出适当调整,原计划投资额度偏小,公司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对两个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其中对酱油项目追加投资10,965.22万元,对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合计将使用超募资金12,032.90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比原计划顺延10个月以上,项目建设及产品业务没有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用超募资金13,900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已于2012年2月份执行完毕。见公司2012-006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4,000万,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5月31日执行完毕。见公司2012-012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公司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130万元收购阎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见公司2012-046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将超募资金支付阎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款支付方式调整为:先采用公司自有资金垫付收购股权所需款项10,130万元,待2013年3月超募资金存款一年存期满时再以超募资金归还公司该笔自有资金。见公司2012-050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存放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全部取出,将9,623万元按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归还公司收购阎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将20,000万元以定期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见公司2013-012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见公司2013-021公告。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分别对两个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其中对酱油项目追加投资10,965.22万元,对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合计将使用超募资金12,032.90万元。见公司2013-031公告。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见公司2014-018公告。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7月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3,000万元、500万元、1亿元、4,000万元。见公司2014-027公告。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3,000万。见公司2014-042公告。;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8,000万元。见公司2014-053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截至2012年1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404.70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董事会决议通过按合规合法原则置换上述资金。见公司2012-004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超募资金专户(含结构性存款方式)。全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前提下,超募资金的使用亦围绕主业建设安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郑州加加3万吨食醋项目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实施,详见下文。									

(1)募集资金专户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到期停止

2012年5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0937)、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长沙支行签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10501421000945)分别签定对公"流动利C"现金管理服务协议,2012年1月20日至2014年1月19日到期。公司进行支取、转账操作必须通过签约账户发起请求,中国民生银行系统根据关联关系自动处理,有利于闲置募集资金分段增值,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流动利C账户于2014年1月21日到期结算并销户,余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累计产生流动利C利息1,409.09万元,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累计产生流动利C利息487.56万元,共计1,896.65万元。

(2)暂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转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

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由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账号:910001201900008965)转出20,000万元,转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账号:368100100100512130)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分别将10,000万元、10,000万元转为两个定期存单账户存放,期限分别为半年、一年。2013年9月27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半年期存单到期10,000万元转入活期存款,结息1,541,069.44元。2014年4月17日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一年期存单到期10,000万元转入活期存款,结息3,323,527.78元。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将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账号:368100100100512130)10,116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单账户存放,于2014年6月26日转入活期存款,累计取得利息收入970,918.69元。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3,500万元,于2014年7月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1亿元、4,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4,000万元,结息433,972.60元。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赎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500万,结息67,808.22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到期收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1亿元,结息1,760,547.95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00万元、8,0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赎回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本金3,000万,结息461,095.89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超募资金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

经公司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食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1万吨陈醋、2万吨白醋),该项投资需经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设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

(4)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

经公司2013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酱油、茶籽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计划》的议案,预计两个募投项目共需追加投资约1.2亿元左右,其中:酱油项目追加10,965.22万元,总投资额为58,839.64万元;茶籽油项目追加投资1,067.68万元,总投资额为15,983.80万元。追加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

3、募集资金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食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增资,由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建年产3万吨食醋项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实施。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其异常原因及后续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1)项目未实施原因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河南郑州新郑市梨河镇107国道西侧,新郑市部分区域为国家文物重点保护区域,土地"三通一平"前需对土地进行文物保护工作,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土地尚未获政府审批。

(2)可行性、预计收益的核查

公司本着严谨的态度,对该项目实施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工作,特别是对项目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进行了分析,该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关于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关于"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新建3万吨食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3)项目实施的措施

公司将尽快与当地政府协调,尽快解决项目实施用地问题。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杨振先生、董事会秘书彭杰先生、财务总监段维嵬先生、独立董事姚禄仕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3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年度定期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集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嵬。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居民消费趋近理性。公司坚持差异化经营理念,大力推进实施"大单品"战略,在募投项目产能尚未释放及植物油业务市场疲软情况下,保持业绩稳健的态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后备力量。

会议通过该报告。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4、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预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等情况提议。会议通过该预案并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5、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通过该报告并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